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呼君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公司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制订、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预案需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在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公司相关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